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18年4月减刑假释裁定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罪 名 | 原判刑期 | 现刑期 | 本考核期内获奖情况 | 法院裁定结果 | 提请机关 |
| 1 | 拉希姆·简·阿卜杜拉·简 | 走私毒品罪 | 无期徒刑 | 有期徒刑15年8月 | 获得4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北京市第二监狱 |
| 2 | 路易斯·阿尔贝尔托 | 走私、制造毒品罪 | 无期徒刑 | 有期徒刑18年3月 | 获得5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北京市第二监狱 |
| 3 | 詹姆斯 | 运输毒品罪 | 有期徒刑15年 | 有期徒刑13年2月 | 获得5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北京市第二监狱 |
| 4 | 黎晓平 | 非法持有毒品罪 | 有期徒刑7年 | 有期徒刑6年 | 获得3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北京市第二监狱 |
| 5 | 金成哲 | 故意伤害罪 | 无期徒刑 | 有期徒刑18年8月 | 获得6个表扬奖励 | 减刑5个月 | 北京市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二监减字第3号

罪犯拉希姆·简·阿卜杜拉·简,普什图族，阿富汗伊斯兰国国籍,文盲，住阿富汗伊斯兰国楠格哈尔省，因犯走私毒品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加驱逐出境，刑期自2008年1月2日起。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1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2008年8月20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收监，当日调入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于2010年4月26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3个月，原判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驱逐出境不变；2011年5月29日减刑10个月；2012年6月25日减刑10个月；2014年2月19日减刑11个月；2015年7月3日减刑一年，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原判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驱逐出境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结合自身所犯罪行深挖犯罪根源，并意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对自身、家庭以及中国社会的危害，该犯在总结中写道：“法官对我的判决是公正合理的。在监狱服刑多年后，我已经深深地认识到了我的错误并且意识到我没有在年轻的时候能很好的规划我的人生。”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树立较好的认罪悔罪意识和服刑身份意识，服从监区各项管理，认真履行互监组长职责。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学习各类知识。

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质量合格。

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2017年2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关于该犯《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说明如下：经查询已归档执行卷宗，被执行人拉希姆·简·阿卜杜拉·简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案件于2008年7月17日以其他情形方式结案。

该犯于2016年7月18日获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16日获监狱嘉奖奖励。上述奖励于2017年6月28日依据相关规定已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10月20日该犯获表扬奖励。共计4个表扬奖励。无处分。该犯在服刑期间未利用个人影响力及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奖励和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第八条之规定，经监区全体干警研究，对罪犯拉希姆·简·阿卜杜拉·简提议减刑玖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 年4月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二监减字第5号

罪犯路易斯·阿尔贝尔托，男，哥伦比亚共和国国籍，初中文化，住哥伦比亚共和国圣菲波哥大市，因犯走私、制造毒品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1日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1年5月11日起。于2011年7月25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收监，当日调入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改造。

2013年9月11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3个月，2014年11月26日减刑1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2031年12月10日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改造，深挖犯罪根源，该犯在总结中写道：“我接受法庭的判决，我真诚地认识到了我的罪行并且深感悔恨。我在日常改造中严格遵守法律和相关规章，接受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我能端正态度和思想，积极参加监狱制定的各项活动和劳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未来我要合法诚实地工作，不给社会造成问题，遵守各地的法律，开始新生活。”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监狱警察管理，严格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规定搞好个人及集体卫生，定置卫生符合要求，无重大违纪行为。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入狱后能调整好心态，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劳动，在劳动中认真负责，保时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罪犯路易斯·阿尔贝尔托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说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到位。随案移送扣押物品已处置，所得款项260元，已上缴国库。现本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于2016年3月21日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3月17日获得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28日依据相关规定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于2017年8月25日获得表扬奖励；2018年1月31日获得表扬奖励，共计5个表扬奖励。未发现该犯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及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奖励和减刑等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之规定，提议对罪犯路易斯·阿尔贝尔托减刑玖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 年4月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二监减字第6号

罪犯詹姆斯，男，尼日利亚籍，大学文化，职业教师，住尼日利亚阿拿巴州。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6日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附加驱逐出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1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8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于2009年5月11日送司法部燕城监狱收监，2013年11月26日调入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8月10日减刑1年；2014年3月25日减刑10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08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不变，附加驱逐出境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改造，深挖犯罪根源，该犯在总结中写道：“回想我所犯罪行导致的严重后果，我很后悔犯罪。我接受法庭公正合法的裁决，我承认我犯罪了，我对我的罪行真的后悔，因此我恭敬接受判决，而且恭顺地服刑。我不会再卷进毒品生意了，因为它给我造成很大的危害，也给生活造成很多损失。将来我会学习劳动技能和教育，我相信这会在未来生活帮助我。”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监狱警察管理，严格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规定搞好个人及集体卫生，定置卫生符合要求。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劳动。

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2016年12月2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经查，被执行人詹姆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被执行人詹姆斯的附加财产刑尚未执行。

该犯于2016年2月25日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于2017年3月17日获得监狱嘉奖奖励；于2017年6月28日依据相关规定，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于2017年9月29日获得表扬奖励。共计4个表扬奖励。未发现该犯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及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奖励和减刑等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之规定，对罪犯詹姆斯提议减刑玖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 年4月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二监减字第8号

罪犯黎晓平（曾用名黎小平），男，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现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因犯引诱他人吸毒罪，于2007年8月15日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于2013年12月17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收监，2014年1月9日调入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2月19日减刑一年。减刑后的刑期止日为2019年4月28日，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不变。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并深挖犯罪根源，如该犯在改造总结中写到：“我的犯罪行为给社会、亲人及家庭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和后果。破坏了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和谐，严重的触犯了法律。人民法院对我的判决是公正的，我坚决服从法院的判决。”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

该犯能够搞好个人及集体卫生，定置卫生符合要求。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劳动。

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记载该犯前科犯罪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壹千元。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北京市人民法院案款收据》认定该犯已于2018年3月1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壹千元。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法院案款收据》认定该犯已于2015年3月24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壹万元。因此可以认定罚金已全部缴纳。

该犯于2016年12月19日经监狱按程序评审获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并于2017年6月28日依据相关规定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于2017年9月29日监狱按程序评审获表扬奖励。未发现该犯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及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奖励和减刑等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晓平减刑柒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 年4月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二监减字第4号

罪犯金成哲（曾用名李永俊、金光哲），男，大韩民国国籍，初中文化，住大韩民国首尔市；因故意伤害罪，于2005年12月13日被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7年4月26日被假释；因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3月18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附加驱逐出境。该犯于2010年5月13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收监，当日调入北京市第二监狱；2010年8月19日金钟监狱；2011年8月17日调北京市第二监狱；2013年11月21日调金钟监狱；2014年5月13日调入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6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2013年11月19日减刑十个月（减刑后应执行的刑期自2012年6月20日至2031年2月19日止），附加驱逐出境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改造，深挖犯罪根源，该犯在总结中写道：“我得到了正当而公平的判决。因此，对判决结果绝对服从，对被害人家属，至今仍感到愧疚及歉意，我为了悔罪并重新做人而尽最大努力。”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

该犯能够搞好个人及集体卫生，定置卫生符合要求。

该犯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劳动。

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2016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函》，“经‘四查’，未发现罪犯金成哲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合议庭研究，此案以长期追缴方式结案”。

该犯于2015年5月18日、2016年7月18日经监狱按程序评审，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2月17日获得监狱表扬奖励，并于2017年6月28日依据相关规定折算为5个表扬奖励；于2017年10月20日获得监狱表扬奖励，共计6个表扬奖励。未发现该犯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及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奖励和减刑等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第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成哲减刑伍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 年4月9日